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并同意以 25.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7.7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回避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